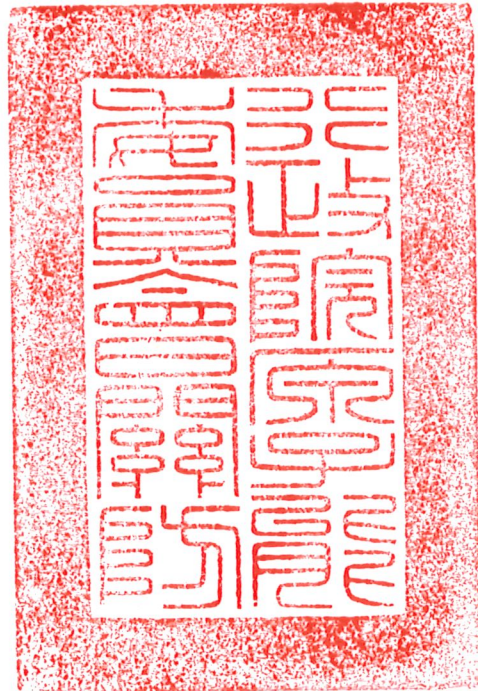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核能安全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核輻字第11300004691號



留用

主旨：本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113年第1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事項。

依據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31條及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3月1日截止。

二、測驗日期：民國113年4月27日(星期六)下午1時30分起。

三、測驗地點：

(一)台北試區：考試院國家考場。

(二)高雄試區：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。

四、有關報名及測驗等事項，詳載於「核能安全委員會委託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113年第1次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簡章」。(核安會首頁/輻射防護/輻防及輻安證書)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3)530-3405。

主任委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airman of the Nuclear Energy Safety Commission in blue ink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